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南投縣政府。

貳、案由：為南投縣政府辦理信義鄉內茅埔溪排水幹線災害修復工程，未善盡工程主辦機關監督審查之責，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咸有缺失，致該工程完工未幾又告損毀，嚴重浪費公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我限縮，未主動積極追蹤案內工程後續改善情形，使工程查核及評鑑徒具形式，顯未善盡公共工程中央主管機關之責，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南投縣政府辦理信義鄉內茅埔溪排水幹線災害修復工程，未善盡工程主辦機關監督審查之責，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咸有缺失，致該工程完工未幾又告損毀，嚴重浪費公帑，洵有違失

( ) 卷查南投縣信義鄉內茅埔溪排水幹線災害修復工程，係九二一地震災修工程，奉行政院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八十八忠授字第一三〇三四號函核定，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列管水利工程案件，主體工程為信義鄉內茅埔溪兩岸長1821.6公尺護岸，由南投縣政府主辦，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下稱重建會）負責督導。預算金額新台幣（下同）八千七百二十八萬五千元，經重建會審核報行政院核定全額補助。經南投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原建設局水利課，緣

南投縣政府八十九年一月一日組織調整，於同年七月一日改隸工務局，嗣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工務局水利課業務劃歸流域管理局而改隸該局（承辦人歐立正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原簽擬採公開招標辦理，惟經該府公共工程管理中心兼建設局技正王仁勇（後轉任工務局副局長、代理局長，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調任行政室救濟課課長）簽註「本工程位於信義工務段旁排水，為（免）防汛期造成二次災害，建請緊急處理，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意見。嗣彭前縣長百顯於同年五月十日批示，以緊急搶修之需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邀請正祥營造有限公司、宏儀營造有限公司、明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廠商比價，並核定底價金額八千七百二十八萬五千元。

(二) 查所附「流量設計計算表」可知，案內工程係以十五年洪水頻率設計，水深 6 公尺，流速 13.89 公尺/秒，排水斷面積 181.2 平方公尺，滿流量 2517 立方公尺/秒。日暴雨量 300 公釐時，排洪量約 1984 立方公尺/秒，小於上述滿流量 2517 立方公尺/秒；日暴雨量 400 公釐時，排洪量約 2656 立方公尺/秒，大於上述滿流量 2517 立方公尺/秒，故該工程設計斷面可容納之日暴雨量約為 300~400 公釐。依據中央氣象局九十年七月三十日（桃芝颱風當天）南投縣信義地區之日降雨量為 461 公釐，南投縣政府認已超過設計斷面所能容納之流量，案內工程因災毀損應屬天災云云。惟本院委員地方巡察時發現護岸破壞面平直如尺，又證諸多次評鑑及工程查核紀錄，顯示新舊混凝土澆置作業未依施工規範辦理，係造成案內攸關居民身家性命、斥資巨額公

帑之災修復建工程不堪一擊的主因。又南投縣政府明知該縣於九二一大地震後，土層鬆動，轄內河系爆發土石流之潛勢普遍提高，前開「流量設計計算表」卻均未考量土石流量及其可能之衝擊、拓床作用，而僅以清水流量規劃設計，未盡工程主辦機關監督審查之責，顯見規劃設計之初即有思慮未盡周詳、欠缺工程專業違失，**原規劃設計標準是否允當，應妥加檢討。**

(三)

查八十八年十月四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發布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項：「廠商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管理責任、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第六點：「品管人員工作重點（一）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訂定品質計畫書：（一）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查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紀錄並簽認：」「第七點：「工程經施工品質評鑑列為待改善者，機關應通知廠商更換品管人員，廠商應於文到兩週內完成更換。」「第八點第二項：「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提報監造計畫」第九點：「監造單位應負責審查廠商所提施工計畫與品質計畫，並監督其執行」第十二點規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主管人員應隨時督導、視察施工情形，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施工品質查驗工作。」「案內工程經工程會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評鑑結果為：「待改善（56.36分）」，所見缺失施工部分計有：混凝土護岸澆置之震動、搗實不確實，導致混凝土完成面不平整，形成很多冷縫及蜂窩；鋼筋綁紮間距不一，未依圖施工；伸縮縫未依規定

設置；新舊護岸重疊部分清除處理工作不徹底；護岸排水孔、洩水孔之施工粗糙且不合標準（牆後未設置濾層），未發揮功能。施工管理部分計有：監造單位之監造業務組織表內未明列實際參加監造人員之姓名；承包商之品管工程師於工地現場無法順利完成自主檢查，品管能力不足；部分自主檢查表之檢查地點未填寫；承包商之品管計畫書應由監造單位審查核備，不應由（南投）縣政府人員負責審核；監造單位之監造計畫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作業要點編列，且迄未經南投縣政府同意備查；承包商各項材料、機具之品質管理標準表中，均未明訂其檢查標準、頻率、方法。顯見施工單位品管人員不具品管能力，未依規定執行品質計畫與自主檢查；監造單位所提監造計畫內容項目與規定不符，且迄工程評鑑及查核未經工程主辦機關審查同意備查，遑論依監造計畫監督施工單位執行品質管理；又由評鑑及查核缺失可知工程主辦機關亦未依規定進行施工品質查驗工作，罔顧政府財政短絀尤斥巨資復建災區安置災民美意，放任緊急災修工程施工品質低劣，致完工僅三個月工程因桃芝風災又告毀壞，均有違失。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我限縮，未主動積極追蹤案內工程後續改善情形，使工程查核及評鑑徒具形式，顯未善盡公共工程中央主管機關之責

（一）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曾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派員實施評鑑案內工程，結果不合格，且嚴重偷工減料、品質低劣，僅獲評<sup>56.36</sup>象徵性之低分，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評鑑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受評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應即檢討各項缺

失，並提出改善計畫，責成監造單位及承包商限期改善，並應於評鑑結果文到一個月內改善完妥報工程會備查。該會雖以同年月三十一日工程管字第八九〇三八七八號函請南投縣政府改進，惟其後續評鑑複核，均未予主動積極督導，嗣南投縣政府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八九）投府工水字第八九一八六五一〇號函檢附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評鑑複核紀錄函報該會，該會竟以「由於大部分缺失已改善完成，僅餘施工場地內散落之廢棄物及材料、模板零亂等尚未改善」簡單數語准予存查，評鑑作業虎頭蛇尾、流於形式。

(二)

又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工程經施工品質評鑑列為待改善者，機關應通知廠商更換品管人員，廠商應於文到兩週內完成更換。」工程會依前開規定以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八九）工程管字第八九〇三三七二三號函請南投縣政府辦理，惟迄九十年三月二十日重建會第三次工程查核止，該府均未辦理，工程會竟不聞不問，亦未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規定，行文南投縣政府督促廠商辦理。甚至面對本院兩次行文般詢「該工程合約金額新台幣七千四百九十萬元，在查核金額以上，貴會如何列管該工程」，該會均覆以「依據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召開之『研商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重建工程分工事宜』會議結論，有關重建工程之進度管考作業、工程品質抽驗、成立公共工程品質與進度督導小組等係由重建會負責」、

「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四條規定，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該法辦理自治事項；本案排水幹線護岸災修工程屬該法第十九條所訂之自治事項，依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縣（市）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顯屬搪塞虛飾之辭。

（三）

再查政府採購法第十條第六款，主管機關（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掌理「各機關採購之協調、督導及考核」，縱令案內工程非屬災後緊急復建工程而僅係一般公共工程，工程會亦應本於職掌「督導及考核」全國公共工程，否則，縣（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均屬各該管自治事項，要中央主管機關何用；況該工程屬工程會列管水利工程案件，該會於評鑑作業後，應已注意該工程有假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五條：「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名，行循私舞弊包庇廠商、收取回扣中飽私囊之實的嫌疑。該會卻昧於法令、自我限縮，認案內工程之督導管考既依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會議協調屬重建會權責，爰私相授受、置身事外，罔顧法定職掌，僅負責工程評鑑事項，經本院調查又發現該會對案內此等品質低劣之待改善工程全無後續複核追蹤，工程查核及評鑑作業虎頭蛇尾、徒具形式，完全喪失工程查核及評鑑確保施工成果符合品質要求之原意，坐視缺乏工程專業之地方政府虛擲公帑，顯未善盡公共工程中央主管機關之責。

綜上所述，南投縣政府辦理信義鄉內茅埔溪排水幹線災害修復工程，未善盡工程主辦機關監督審查之責，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咸有缺失，致該工程完工未幾又告損毀，嚴重浪費公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我限縮，未主動積極追蹤案內工程後續改善情形，使工程查核及評鑑徒具形式，顯未善盡公共工程中央主管機關之責，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日